

## 朱长文家世、事历考\*

邓小南

**【内容提要】** 北宋著名地方志《吴郡图经续记》的作者朱长文，自元丰至绍圣间，以其道德、学术闻名遐迩。在他生活的时期，南方经济文化有了长足发展，地方性家族实力迅速扩展；思想学术范畴内，以经学、道德为本的新儒家崛起；政治领域中，既有变革派、保守派的纷争，又有不同派系的倾轧。

考虑到上述背景，并非显赫的朱长文自有其代表意义：他并不属于大姓世家，但其家族在地方上却有一定影响；他曾求学、任教于京师，交游广泛，而其活动重心与影响所及却主要在苏州；他潜心钻研并致力于传授经学，却不被他的朋友程颐及学生胡安国等人视为“醇儒”；他活动于党争激烈的北宋中期，对地方事务积极介入而超然于中央政争之外，从而与不同派系的头面人物保持着良好关系。正是这些长期活跃在地方、具有深厚根基的中下层士人，成为北宋中期社会的稳定力量。

北宋著名地方志《吴郡图经续记》的作者“乐圃先生”朱长文，字伯原，约生于宋仁宗康定元年(1040年)，<sup>①</sup>卒于哲宗元符元年(1098

\* 本文为《宋代的家族与社会》课题研究成果之一。

① 朱长文死于元符元年，即公元1098年，据张景修为他所作《墓志铭》，他享年六十岁。如此，则应该生于宝元二年，即公元1039年。而在米芾为他所作之《墓表》中，说他“十九岁登乙科”，朱长文嘉祐四年即1059年中进士，这样推算，他却应当是生于1041年的。今取其中，姑定为1040年，即康定元年生。

年)。自元丰年间，朱长文即以其道德、学术驰名遐迩。叶梦得《避暑录话》卷下说：“元丰间士人以疾不仕，因以行义闻乡里者二人：楚州徐积仲车、苏州朱长文伯原。”米芾在为朱长文所作《墓表》中称，朱长文在苏州期间“郡守监司莫不造请，谋政所急；士大夫过者必奔走乐圃，以后为耻。名动京师，公卿荐以自代者众。”<sup>②</sup> 元祐年间，朱长文与楚州徐积、福州陈烈齐名，先后被举为州学教授，时号“三先生”。

### 一、朱长文家世考

朱张顾陆本吴之著姓，所谓“八族未足侈，四姓实名家”是也。明代王鏊《姑苏志》卷三五《氏族》首条即“朱氏”。其中引《千姓编》云：  
朱……望出沛国，又吴郡。或曰朱氏盛大者有九族，吴郡居其一。

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下《碑碣》首条曰：

朱氏墓碣在吴县西穹窿山傍，……墓旁有碑，已漫灭，其字可读者云：一十六世四百一十九年居下邳；自平始（按：疑为“元始”之误）三年避地，至会昌壬戌，凡八百四十二年籍于吴。……其后大概叙子孙官爵，此盖唐人追叙朱氏过江之祖。

紧接着，朱长文特别指出：“石字堙泐，谱系不传，惜哉！”可见朱氏的这一支，到北宋中期已经不为人所知了。

《乐圃余稿》卷九有朱长文作于绍圣二年的《朱氏世谱》，其开篇文字与《新唐书》卷七四下《宰相世系表》叙述朱氏之文字颇有类似之处。他在追溯祖先时，既举述了三国吴郡朱氏，又举述了属于另一支脉的唐代宰相朱敬则。这说明，生长在北宋中期的朱长文，尽管博学多闻，也已经很难搞清楚其家族之世系脉络了。其中原因，可能正如他在《世谱》中所说，“逮唐衰，谱牒沦涣，其详莫究。”

① 《宝晋英光集》卷七《朱乐圃墓表》。

## 1. 朱长文的祖辈与父辈

朱长文一家，并非原籍苏州。据他在《朱氏世谱》中说，

……我高祖为越州剡人。高祖讳滋，会董昌乱越、钱氏据杭，隐居田里，涵德匿耀，乡人尊之。武肃王曾召至幕府，卒辞以去。年八十九卒。生于唐乾符之丙申（按：即唐僖宗乾符三年，公元876年），卒于本朝乾德平蜀之岁（按：即宋太祖乾德二年，公元964年）。葬剡之游谢乡。有子四人：长曰某，次曾祖也，次曰承厚，次曰承福。

曾祖讳琼，百行完粹，达于从政。钱氏以宗子守明州，高选僚属，仕于四明，遂家焉。卒葬于鄞县。生四子：长曰曙、次曰昉、次曰万季，吾大父也。昉生正伦、公言、公辅，正伦三班奉职。

朱长文的祖父朱亿（即万季），字延年，生于开宝七年（974年），“少有雅趣，邃于琴道”，其女亦工于琴书。钱越于太平兴国三年（978年）归宋，至道年间（995—997年）太宗命使至两浙寻访图书，朱亿女因“既艺且贤”而被征入宫掖，后赐号“广慧大夫”；朱亿亦因善鼓琴而待诏翰林，其后即任职于地方，明道二年（1033年）卒，年六十。<sup>①</sup>在《朱氏世谱》中，朱长文说：

吾大父讳亿，始来京师，太宗皇帝召对便殿，仍命以官。自壮年越于耆龄，其所历皆有功最。接人和，待物厚，取与义，治家严，赒亲戚不吝。以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守邕州，卒葬于苏州吴县南峰山西，赠刑部尚书。生五子：长曰炳，才高文奇，不幸未仕而死；次先君也，先君讳公绰……；曜早世；次公彦，长洲主簿；次公愿，今以宣德郎致仕。

朱亿与其从孙（承厚的曾孙）朱昱，一同自明州（今浙江宁波）徙居苏州，“艰难勤苦，夙夜事事，用克有家”，于姑苏城外置办了田产，

<sup>①</sup> 《琴史》卷五《先祖尚书公》。

创下了朱家在苏州的基业。朱亿的夫人吴氏，治家有方，于庆历年问在苏州城内凤凰乡集祥里购得钱氏遗留的一方园圃，朱氏子弟即在其中读书、游赏。<sup>②</sup>

今按，在朱长文对其祖父的记载中，存在不少疑问。首先，朱亿明道二年（1033年）去世时既年六十，则上推到至道（995—997年）时，他本人不过二十二、三岁，其女应尚年幼，是否可能伎艺出群，乃至应征入宫？其次，《乐圃记》中述及乐圃来历时说：“庆历中余家祖母吴夫人始购得之，先大父与叔父或游焉、或学焉。”朱亿既已死于明道，应无缘得见自家林圃。此处之“先大父”，疑系“先人”或“先父”之误。

朱长文的父亲朱公绰，字成之，自少年时即从学于范仲淹，“以辞章魁冠士林”<sup>③</sup>。天圣中，范仲淹讲学于应天府，“四方英才踵门受教”。睢阳蔡氏兄弟蔡抗、蔡挺、蔡拯、蔡极（所谓“蔡氏四贤”）与朱公绰同学，情谊甚笃，抗、挺之父蔡希言将女儿嫁给了朱公绰<sup>④</sup>。天圣八年（1030年），朱公绰与范仲淹侄范师道及元绛等人同登进士第；初官秘书省校书郎，景祐四年为盐官令，嘉祐年间他曾任职于彭州（今四川彭县），既而通判郓州（今山东东平）、知广济军（今山东定陶），又于熙宁后期出知舒州（今安徽潜山）；官至光禄寺卿<sup>⑤</sup>。

在《乐圃余稿》中，有一些朱长文为其父代笔所作的诗文。其中，卷六《蔡公展先生记》作于熙宁九年，署名为“前知舒州军州事”朱公绰；卷一〇《蔡君（天经）墓志铭》作于熙宁十年五月之后。由是可知，熙宁九年朱公绰已卸任，次年夏间尚在世。朱长文《与诸弟书》中说，他于“熙宁末奄丁大祸，自睢阳走吴门”，据此可以大致推知朱公绰之

<sup>①</sup> 《乐圃余稿》卷六《乐圃记》。

<sup>②</sup> 《朱氏世谱》。

<sup>③</sup> 《乐圃余稿》卷一〇《蔡拯墓志铭》。

<sup>④</sup> 上书卷九《与诸弟书》；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六四，熙宁八年五月丙戌条。

死期。

朱公绰生前与范仲淹父子及蔡抗兄弟关系密切，与其他朝士大夫亦有往来。景祐元年范仲淹守苏州，在他《与孙明复书》中，特别提及“之武、公绰二君子皆持服在此”<sup>①</sup>，可见朱公绰与孙明复早有交往。

嘉祐年间，朱公绰的诗作曾在士大夫间传诵一时。《温公诗话》中有这样一段记载：

嘉祐中有刘讽都官，简州人，亦年六十三致仕，夫妇徙居赖山。范景仁有诗送之云：“移家尚恐青山浅，隐几惟知白日长。”时有朱公绰送讽诗云：“疏[諫?]草焚来应见史，橐金散尽只留书。”皆为时人所传诵。<sup>②</sup>

在彭州任内，朱公绰曾作诗咏牡丹，与宋祁唱和。《景文集》卷一二有“答朱公绰牡丹”诗，卷二〇又有“答朱彭州惠茶长句”、“答朱彭州喜雪”等诗篇。

治平二年，冯京知贡举，刘攽、顾临、黄履、王觌等点检试卷，朱公绰则受命与张师颜、孙固等同充诸科考试官；同时还有宋敏求、滕甫等考试知举官亲戚举人<sup>③</sup>。正是在这些公私交往中，朱公绰逐渐有了名气，他的儿子朱长文亦从中受益匪浅。

## 2. 朱长文的同辈及儿孙辈

朱公绰有六个儿子，据《朱氏世谱》：

长曰长文，宣德郎、太学博士；次百药，早卒；次仲方，明州象山尉；次季端，颍昌府节度推官；次叔𬀩，早卒；次从悌，瀛州防御推官，监陈留酒税。

朱长文生母为朱公绰之周夫人。长文本人进士出身，而其诸弟得官

① 《范文正公尺牍》卷下。

②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七之四〇。

③ 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九之一四。

皆由“任子”。嘉祐、熙宁年间，朱长文曾两度将荫补求职机会让与其弟。朱公绰因而将长文季弟命名为“从悌”，嘱其“善事汝兄”。朱长文妹二十娘子，据说聪慧过人，曾经作过《混元图》。<sup>①</sup>

朱长文夫人为张氏、夏氏，他们夫妻有三个儿子，即朱耜、朱耦、朱耕，另有一女。<sup>②</sup>

朱长文的长子朱耜字元益，生于熙宁八年（1075年），弱冠赴吏部别试，为第一，先后调婺州东阳主簿、杭州盐官尉、鄂州江夏尉，又知常州江阴县事，任满代还，于政和七年（1117年）四月卒于开封，享年四十三岁。其元配程氏，是绍圣初年尚书左丞邓润甫的外孙女、程俱的仲姊；继室顾氏，是朝请大夫顾沂之女。（顾沂夫人龚氏，是苏州“中隐堂”主人、原都官员外郎龚宗元的女儿。）他们生有朱愈、朱憲、朱懋等四子二女。<sup>③</sup>

次子朱耦，后改名朱发，大观三年（1109年）进士，宣和初为通直郎、宗子学录，后曾任亲贤宅讲书。其妻方氏，是苏州名士方惟深的女儿。

三子朱耕，据云“举进士，有文行”<sup>④</sup>，其他事迹不详。

朱长文侄朱良，是长文四弟季端的儿子，建炎中他任海盐县尉，率部与来犯金军苦战，不敌而死。另一侄儿朱佺，南宋孝宗时曾知明州、泉州，做过荆湖北路提点刑狱公事、淮南发运副使，淳熙十四年曾进其伯父所著《春秋通志》十一册。

朱良子朱思，因父亲功烈而被朝廷录用。淳熙十二年朱思知复州时，因患心疾而职事疏忽，受到监司弹劾，在孝宗直接过问下，与宫观差遣；光宗绍熙时他以朝议大夫守汉阳军，哀集伯祖长文遗稿，整

① 《乐圃余稿》卷九《与诸弟书》；《姑苏志》卷五七《列女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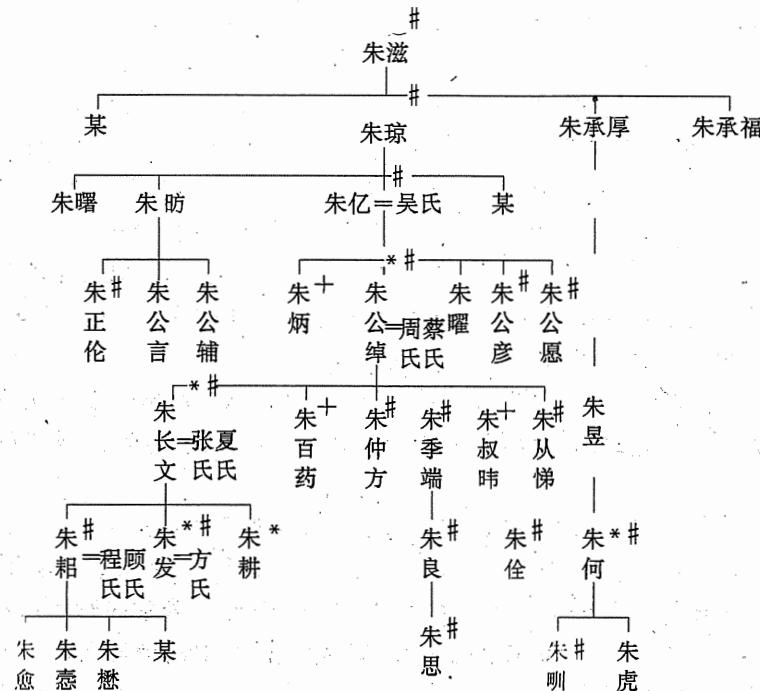
② 《乐圃余稿》附《墓志铭》，《北山小集》卷三二《朱君墓志铭》。

③ 《北山小集》卷三二《朱君墓志铭》。

④ 《乐圃余稿》附《墓志铭》。

理为十卷本《乐圃余稿》，锓木以传<sup>①</sup>。另一侄孙正大，理宗绍定年间为《琴史》刊板，且作后序。

朱长文家世关系表



(按：由于材料限制，本表只包括朱长文家族之主要男性成员。)

表内 = 表示婚姻关系，\* 表示举进士，# 表示曾出仕，+ 表示早卒。)

朱长文五世孙，可知者有朱梦炎。据《万姓统谱》，朱梦炎字明叔，因祖荫授将仕郎，曾任真州司法参军，著有《銮江唱和集》；他所作《朱长文事略》，被附于四库本《琴史》之后。

湖北省图书馆今藏朱长文《易经解》明末刻本，卷后有崇祯四年

<sup>①</sup> 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七二之四二，《吴郡志》卷二七。

王文禄跋语，其中说“紫阳朱氏乃先生之五世侄孙，崇阐经学，莫不由先生而出。”今按，朱熹虽然在表明祖籍时曾经自称“吴郡朱氏”，但其祖先早在唐末即移居婺源，似与朱长文一支没有直接关系。<sup>①</sup> 王氏所说未必可靠。

## 二、朱长文事历考

### 1. 求学与治学

朱长文自幼好学，据说他

十岁善属文，读书辄终夜……泰山孙明复讲《春秋》于太学，往从之，明复题焉。先生书无所不知，尤深于《春秋》。<sup>②</sup>

朱长文自己也曾讲过这段经历：

庆历中，仁宗皇帝锐意求治，以庠序为教化之本。于是兴崇太学，首善天下。乃起石守道于徂徕，召孙明复于泰山之阳，皆主讲席：明复以《春秋》、守道以《易》。学士大夫翕然向风，先经术而后华藻。既而守道捐馆、明复坐事去国，至和中，复与胡翼之并为国子监直讲，翼之讲《易》……长文年在志学，好治三《传》，略究得失。日造二先生讲舍，授两经大义，于《春秋》尤勤。未几，明复以病居家。虽不得卒业，而绪余精义不敢忘废，颇欲著书，以辅翼其说。<sup>③</sup>

至和中，朱长文跟随孙复学习《春秋》、跟随胡瑗学《易》时，不过十六、七岁。嘉祐初，孙复病退后不久，朱长文也离开了京师。嘉祐

<sup>①</sup> 《韦斋集》卷一〇《论曾祖父作诗后序》；参见束景南《朱子大传》，6—7页，福建教育出版社，1992年。

<sup>②</sup> 《乐圃余稿》附《墓志铭》。

<sup>③</sup> 上书卷七《春秋通志序》。

三年(1058年),他自父亲任职的彭州进京赴试,据其裔孙朱梦炎所作《朱长文事略》,长文

年十九,擢嘉祐四年乙科进士第,吏部限年未即用。时公绰守彭,长文不俟燕归,州人荣之。既冠,授秘书省校书郎、守许州司户参军。以坠马伤足,不肯从吏趋。<sup>①</sup>

足部受伤后,朱长文不求仕进,长年随侍乃父,二十年间读书不辍。熙宁末年朱公绰去世后,朱长文回到苏州,他名园宅为“乐圃”,在那里诵读诗书、著书立说。

元丰年间,朱长文“名称蔼然,一邦向服”,人称“乐圃先生”。据说“当是时也,使东南者以不荐先生为耻,游吴郡者以不见先生为恨。”<sup>②</sup>就在这一时期内,朱长文在郡守晏知止、章岵的要求与支持下,“参考载籍,探摭旧闻”,写成了《吴郡图经续记》三卷,使“千数百载之废兴、千数百里之风土,灿然如指诸掌”,而“其议论深切著明,皆要之礼义”。<sup>③</sup>

朱长文一生著述甚丰,除《吴郡图经续记》以外,据说他还“著书三百卷,六经皆有辩说,乐圃有集,琴台有志,”并编集了《吴门总集》、《墨池》、《阅古》二编,且作《琴史》“志乎明道而待时之用”。<sup>④</sup>

在朱长文的诸多著述之中,用力最勤者,应属编次于绍圣元年的《春秋通志》。为写此书,他多年间“早夜孜孜,探讨大经之意”,书中“推演明复之言,颇系之以自得之说”。该书《自序》中说:

熙宁中王荆公秉政,以《诗》《书》《易》《礼》取天下士,置《春秋》不用……由是学者皆不复治此经。独余于忧患颠沛中间,犹志于是。……(《通志》)使学者由之可以见圣人之道,如破荆棘

① 《琴史》附录。

② 《墓志铭》。

③ 《吴郡图经续记》自序;常安民《书〈吴郡图经续记〉后》,林虑《〈图经续记〉后序》。

④ 《墓志铭》。

而瞻门庭,披云雾而观日月也。异日立朝端,断国论,立宪章,施政教,可推其本旨而达于行事,岂小补哉!……

从这几句话中,我们不难看出朱长文对《春秋》之学矢志不渝的探求、浸透于其中的心血,以及他治学以“经世致用”的目标。这正像他的挚友林虑所说:

先生之志素在于天下也……不幸以末疾卧家,不得达其志于斯民,然而潜心古道,笃意著述……<sup>①</sup>

程俱曾说朱长文“博学笃行,以道出处,为时老儒”<sup>②</sup>。朱长文是“宋初三先生”中孙复、胡瑗的及门弟子,又是理学家程颢、程颐兄弟的朋友,他一生习《春秋》、授《春秋》,被《宋元学案》列入“泰山门人”、“伊川学侣”;但他并不被二程等理学家视为“醇儒”。在程颐(或曰程颢)元祐年间写给朱长文的一封信中,曾经毫不客气地批评他不该“多作诗文”,告诫他“学者当以道为本”<sup>③</sup>。

朱长文秉性平易,不似二程兄弟“道统纯粹”,或许正因为如此,他才有可能结交不同层面的诸多朋友。朝廷重臣如元祐丞相范纯仁、绍圣执政林希,致仕元老如元绛、程师孟,地方守令如晏知止、章岵、常安民,文人名士如苏轼、秦观、米芾、郭祥正,吴郡“隐逸”如方惟深、杨懿儒……都与朱长文往来密切。正如米芾在《乐圃先生墓表》中所说:

先生道广不疵短,人人亦乐趋;先生势不在人上,而人不敢议,盖见之如麟凤焉。……呜呼,先生可谓清贤矣!

## 2. 从州学教授到太学博士

元祐元年(1086年)六月,苏轼、邓温伯、胡宗愈、孙觉、范百禄等

① 《吴郡图经续记》附《〈图经续记〉后序》。

② 《北山小集》卷三二《朱君墓志铭》。

③ 《二程文集》卷一〇《答朱长文书》。

同札举荐朱长文为苏州州学教授，称他“不以势利动其心，不以穷约易其介；安贫乐道，闔门著书。孝友之诚风动闾里，廉高之行著于东南。”<sup>①</sup>

苏州州学是景祐二年(1035年)由朱公绰率州人提出申请，再由当时的郡守范仲淹向朝廷奏请建立的。安定先生胡瑗受范仲淹之邀“首当师席”，王逢、张伯玉等“博洽有道之士继处其任”，一时“英才杂沓，自远而至。厥后登科者逾百数，多至显近。”朱长文就任后，继承前贤事业，“教人先经术而后词章，授学者《春秋》、《洪范》、《中庸》，〔从学者〕无虑数百。”元祐四年，范仲淹子纯礼制置江淮六路漕事，持节过乡郡，协助朱长文取得朝廷支持，修扩了州学。<sup>②</sup>

朱长文在州学，对于学生要求十分严格。龚明之《中吴纪闻》卷四《孙若虚滑稽》条记载了这样一个事例：

孙实字若虚，早年英声藉甚，性好滑稽。郡庠有同舍生牛其姓者，因作《牛秀才赋》嘲之……，又作《书语集句》讥一老生……。乐圃先生为教授，知之，命其父训敕。孙由此发愤。游太学，不数岁登第而归，尝入朝为寺丞，后守台州卒。

朱长文任州学教授历五考，被朝廷召为太学博士。元祐八年底，他怀着“生平好古心，或冀伸此时”<sup>③</sup>的一腔热情，赴召进京。

朱长文在太学，是主讲《春秋》的博士。南宋钜儒胡安国早年即曾从朱长文学习《春秋》。胡寅《斐然集》卷二五《先公行状》中说：

元祐盛际，师儒多贤彦。公所从游者，伊川程先生之友朱长文及颍川靳裁之。朱乐圃得泰山《春秋》之传。

《宋史》卷四三五《胡安国传》开篇即曰：“入太学，以程颐之友朱长文及颍川靳裁之为师。”《宋元学案》卷三四《武夷学案》因此而将胡

安国列为“朱靳门人”。尽管胡安国本人并不将学得《春秋》要旨的成绩归功于朱长文<sup>①</sup>，《武夷学案》王梓材案语仍然强调了朱长文对于《春秋》学的传授之功，称安国“为泰山再传弟子，可知其《春秋》之学之所自出矣”。

朱长文之文章、行义，先后受到哲宗朝重臣范纯仁、章惇、许将、曾布、林希的大力推荐，他于绍圣间改宣教郎、除秘书省正字兼枢密院编修文字。绍圣四年朝廷废《春秋》科，罢《春秋》博士，朱长文“颇有归志，想闻猿鹤，数请还乡”。他于元符元年(1098年)二月去世，享年六十岁。哲宗皇帝赐绢百匹，以嘉奖其清廉。灵柩归葬于吴县至德乡朱公绰墓旁。<sup>②</sup>

### 3. 朱长文对于乐圃的经营

北宋中期，随着儒学伦理道德观的复兴，“敬宗收族”成为士大夫的普遍实践。受到范仲淹于乡里建立义田义宅、周济宗族的影响，苏州士人家族凝聚互助的观念很深。朱氏在苏州的发展基础，主要是由长文祖父朱亿奠定的。但是，由于朱公绰、朱长文父子长期在外，且未跻身显达，当其仕宦、游学之际，家乡的产业缺乏经营，族群缺少照应，因此，较之朱氏在华亭等地的支派，姑苏之族显得惨淡冷清。

元丰时期，社会比较安定，为中层士人家族的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。朱长文正是在此时回到了苏州。他有感于姑苏朱氏之零落不振，以团结家族为己任，因而首先在自家园宅中增建廊庑，“以聚兄弟、存亲戚”。此时，由于“先人以清白遗子孙于乡里，罕尝置田宅”，家中生计短缺，“遗孤满堂，累然无依”。靠叔父分予部分先祖旧业，才“聊以周赡”。数年间，他为弟妹们料理嫁娶凡十数，是后，不少

① 《苏轼文集》卷二七《荐朱长文札子》。

② 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上，《乐圃余稿》卷六《苏州学记》，《朱长文事略》。

③ 《乐圃余稿》卷二“呈学中诸先辈且用叙别”。

① 《宋元学案》卷三四引《胡氏传家录》。

② 《墓志铭》。

亲戚挈家相依，“戚属加多，用益不足”。<sup>①</sup> 朱长文曾在《华亭吴江道中偶作十绝》之一首中表达了自己当时的心境：

独当家责性难堪，五女同孤已嫁三。更待了却人间事，别寻云外结茅庵。<sup>②</sup>

元祐二、三年间，朱长文之所以出任学官，也与他家中这种经济状况有关。据他自己说：

顷者诸公论荐，被命掌学，始将固辞，既而曰：“得微禄自赡，推旧产以畀诸弟，可以纾忧，岂非幸哉！”<sup>③</sup>

族产是家族组织的重要物质基础。朱长文对于乐圃的经营，集中反映了他团聚家族的努力。元祐五年，朱长文迁居学舍后，除乐圃尚与诸弟共守“用传子孙”外，祖父田产则尽数推与其弟，不复取资了。他只是再三叮嘱诸弟及子孙，要像范氏家族那样，尽心治理先畴旧产，立身治家，“追孝于前哲，继志于奕世，勿坠厥绪，勿陨厥声”。<sup>④</sup>

朱长文对于乐圃的多年经营颇见成效。他与家人在圃中“种木灌园，寒耕暑耘”，园内“桑柘可蚕，麻丝可缉；时果分蹊，嘉蔬满畦；摽梅沉李，剥瓜断壘，以娱宾友，以酌亲属——此其所有也。”<sup>⑤</sup> 朱长文去世后，其妻儿仍然居守于圃中。程俱《北山小集》卷三《朱氏山居》诗中说，“朱公死，其妻与诸子守之”；并且说园中“桑麻无外求，茶果供日富。夭条列僮奴，花草更黼绣。生生所应有，取足谢奔走”。很明显，乐圃已经成为其家族生活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。（直至元末，乐圃林馆的主人张适仍是“已疾亲栽药，供给自灌蔬”。<sup>⑥</sup>）

苏州园林，胜擅天下。“不出城市，而能获山林之怡”，游赏园林，

被人们视为一种雅兴。不少私人园宅因而成为士大夫交际的场所，得以出入其中，自是一定身份的标志。对于园宅主人来说，访客的地位、声望，亦颇具意义。读书业儒而久不出仕的朱长文，尤其看重这类交往机会。他苦心经营的乐圃，元丰年间成为苏州园第中的一景。有闲情逸致的士大夫们常常应邀而至，在园中徜徉唱和；即便平日里公务繁忙的地方官员，也常于闲暇时前往。朱长文的挚友、苏州名士方惟深、林虯等都是乐圃中的常客，方惟深所赋《乐圃十咏》诗，在当地曾经流传一时。退休元老元绛、程师孟不但至乐圃“周览园榭”，而且“感事赋诗”。<sup>①</sup> 据朱长文说，元丰前期的知州晏知止“二年怀郡印，八度到柴扉”。<sup>②</sup> 元丰后期的郡守章岵亦多次莅临，且“表其所居为‘乐圃坊’”<sup>③</sup>。今见《乐圃余稿》、《吴都文粹》中收录了不少作于乐圃中的诗篇，这些篇什，为人们勾勒出北宋地方士人频繁交游、纵论古今的生动场面。

朱长文称自己于乐圃“隐居久矣”，然而他从来不是真正意义上的“隐逸”。当年石介曾作《明隐篇》推荐孙复，说：

若先生者，有尼父之志，遭尧舜之盛，未得进用，姑盘桓山谷以待时也，非隐者也。<sup>④</sup>

朱长文与其师颇有一些类似。他在《乐圃记》中自我表白道：

大丈夫用于世，则尧吾君，虞吾民，其膏泽流乎天下、及乎后裔，与夔契并其名，与周召偶其功；苟不用于世，则或渔或筑、或农或圃，劳乃形、逸乃心，友沮溺、肩黄绮，追严郑、蹑陶白——穷通虽殊，其乐一也。故不以轩冕肆其欲，不以山林丧其节。孔子曰：“乐天知命故不忧”，又称颜子在陋巷不改其乐，可谓至德也

① 《与诸弟书》。

② 《乐圃余稿》卷五。

③ 《与诸弟书》。

④ 《朱氏世谱》。

⑤ 《乐圃记》。

⑥ 《吴都文粹续集》卷一七《乐圃林馆》。

① 《中吴纪闻》卷二《朱乐圃先生》，《吴都文粹续集》卷一七。

② 《乐圃余稿》卷二《寄和晏守》。

③ 《墓志铭》。

④ 《徂徕集》卷九。

已。余尝以乐名圃，其谓是乎。

“志在天下”的朱长文，长期生活在苏州，对于地方事务十分关注。在“隐居”的元丰年间，他应郡守之邀纂修方志，且为地方教化出谋划策。元祐年间出任学官后，他不仅直接参与了修葺州学这类与其职任有关的事，而且对于地方事务、人民休戚关心不辍。吴中土地肥沃而地势卑下，常有水患，朱长文向郡守进陈五浦之利，未获采纳。元祐后期黄履知苏州，朱长文再次呈进《救荒议》四篇，“黄公从之，民赖以安”。<sup>①</sup>

朱长文一生，以从事学术活动为主。他自中年以后，先在苏州、后在开封，著书立说、教授生徒。他“以道授多士”<sup>②</sup>，孜孜于传播经术，对于北宋中后期地方上文化的普及、儒学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。南宋淳熙十六年（1189年）于平江府学建五贤堂，所供奉者亦包括朱长文在内，反映了当地士人对他的尊崇。

### 三、结语

朱长文生活在一个充满生机与矛盾的社会转折时期。北宋中期，南方经济文化有了长足的发展，地方性家族的实力迅速扩展；思想学术范畴内，以经学、道德为本的新儒家崛起，开始形成“气候”；政治领域中，既有变革派、保守派的竞争，又有各党内部不同派系的倾轧。

在这种背景之下，从多种角度来看，朱长文都是一个具有“中间”性质、因而有其代表性的人物：他并不属于吴郡的大姓世家，但其家族在地方上却有一定影响；他早年在京师求学，晚年在京师任教，交往广泛，而其活动重心与影响所及却主要在苏州；他潜心钻研并致力于传授经学，却不被他的朋友程颐及学生胡安国等人视为“醇儒”；他

活动于竞争激烈的北宋中期，对地方事务积极介入而超然于中央政争之外，从而与不同派系的头面人物保持着良好关系。

朱长文的一生，没有多少显赫过人的经历，其人其事却也并非默默无闻。他在《与诸弟书》中，称自己“以事亲养志、好古读书为乐”。他对于自己所崇奉的信条，能够身体力行。其得名，一方面与此有关，另一方面也与当时统治阶层的导向有密切关系。

朱长文生活的六十年，正值北宋中期政治舞台风云变幻的岁月。其间，有范仲淹主持的“庆历新政”，有王安石推行的“熙宁新法”，有元祐年间的党争，也有哲宗亲政后的“绍述”。

朱长文成名，是在元丰时期。当时他的活动范围和影响，主要限于苏州一带。朝廷士大夫对他争相举荐，是在元祐、绍圣时期。这一时期，朝廷中政策反复大，士大夫党争剧烈，客观上需要适宜的稳定因素。长期处于政治斗争旋涡之中的任一官僚群体中的成员，显然很难成为对立双方甚至多方都能接受的平衡力量；而以往活跃在地方、具有深厚根基的中层士人，既无积怨、又有资本，这时便有了崭露头角的机会。

朱长文的荐举者与交往者中，有看似水火不相容的各派势力的代表人物。他本人，也始终与不同派系者谈文论道，保持着良好关系。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，北宋中后期士大夫间相互关系的复杂性。当时参与“党争”的，有利害关系纷纭的诸多派系。各党派内部意见参差，歧见叠出；诸派别之间亦是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既相互排斥，又相互渗透，而并非壁垒森严。这种状况，决非“新党、旧党之争”所能概括。更有游离于各派之外的诸多中下层士人，既是各派希望争取的对象，又是对立斗争中的缓冲力量。从一些迹象来看，朝廷中的当政者们并不急于迫使这类人士直接加入自己的行列，而宁愿笼络他们，使其充当某种程度上的稳定因素。

（邓小南 1950年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）

① 《墓志铭》。

② 《墓表》。